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61號

原告 林書聿

訴訟代理人 李秀芬

被告 金亮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美華

被告 彩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黎世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6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屋頂平台及屋內浴廁修復至無漏水狀態，且被告金亮億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亮億公司）應延長系爭房屋漏水保固期至少3年等語，依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提出之民事準備書狀及估價單，僅就修復漏水部分陳報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8,434元，然未陳報原告就系爭房屋延長漏水保固期所有之利益為何，致無從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如無法陳報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是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8,434元（計算式：55萬8,434元+165萬元=220萬8,434元），加計聲明第2、3項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，及聲明第5、6項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，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0萬8,4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
02 4,859元。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
05 原告就被告金亮億公司延長漏水保固期之利益為何，並請自
06 行加計前述聲明第2、3項及聲明第5、6項之20萬元後計算裁
07 判費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；如無法陳報，即應依本院所核定
08 之訴訟標的價額向本院補繳2萬4,85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9 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15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7 書記官 柳寶倫